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新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新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員警職務報告1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事實及理由，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被告相關前案之起訴書，加以敘明，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考量被告於前

01 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執行完畢後之中期即1年半內又再犯，
02 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罪刑之執行，未能收成效，爰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5 響，酒後行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06 性，仍於酒後駕車；暨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動機、行經
07 一般道路、並未肇事，為警查獲之過程及其後所測得之吐氣
08 中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1毫克，所生危害，犯後坦承之態
09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黃雅琦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